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9/10-11號文件

檔號：CB2/BC/1/10

2011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版本的條例(即原版條例)均在政府憲報刊登，並須當作為真確文本。為方便公眾取覽條例的現行版本，所有具效力的條例均經編訂在最先於1991年發布的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中印行。憑藉《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活頁版具有法律地位；換言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活頁版內的條文即視為正確。目前，活頁版每年兩次(在6月及11月左右)作出更新，由律政司以替換內頁的形式發行。

3. 律政司亦維持一個稱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該系統於1997年11月起供公眾在互聯網上使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載有在1997年7月1日或以後具有效力的香港法例，以及在緊接該日之前(即1997年6月30日)具有效力的法例的編訂版本。雖然與活頁版比較，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更新次數較為頻密(更新所需時間一般為3至4個星期)，但該系統只供參考用途而不具任何法律地位。

4. 2010年4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立法建議，以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而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根據該建議，活頁版會逐步轉載至資料庫，最終由資料庫取代，待資料庫公開予市民使用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便會停止運作。

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資料庫、給予在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以及授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條例草案亦就為編製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及停用活頁版，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共8次會議，並曾邀請持份者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委員支持設立資料庫，但曾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a) 為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而制訂的措施；
- (b) 條例文本的認證工作；
- (c) 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
- (d) 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權力；
- (e) 廢除立法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8A、98B及98C條之下的權力；及
- (f) 廢除《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8. 法案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及相關事宜的商議過程載於下文各段。

為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而制訂的措施

9. 委員察悉，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批准當局就資料庫提交的財務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若資料庫項目進展順利，在完成內部測試後，預計資料庫約於2015-2016年度完結時開始運作。將所有條例從活頁版轉載至資料庫的工作，預計最早可於2020年完成。

10.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制訂具體措施，以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尤其是在防禦潛在安全威脅及模仿資料庫設計的虛假法例網站方面。他們強調，當局有否制訂足夠而有效的措施，以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是委員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的關鍵因素。

安全威脅

11. 委員擔心，一旦資料庫因受到黑客入侵或受到多重及聯手網上攻擊等原因而被迫關閉，使用者將難以查閱條例的經認證版本。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資料庫的保安要求將會符合政府所採取的保安標準。當局會採取保安措施，以保護資料庫。這些措施包括抗電腦病毒及惡意碼偵測、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內部及外部防火牆、於不同地點安裝獨立的伺服器和運作復原機制。同時亦會定期校對資料庫的不同伺服器內的法例資料。若偵測到任何潛在的黑客入侵活動或伺服器內的資料有差異，便會提醒監察人員立即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資料庫內的法例資料會定期有離線備份，並以永久形式儲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修復被損壞的資料庫所需時間作出服務承諾。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計劃，一旦發現不能正常運作的情況，資料庫應可於數小時內修復。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強調，任何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所作的未經授權修訂，不論是否基於惡意作出，均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會改變條例的文本。如條例文本曾在這些情況下被人修改，當局會在得悉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公告，通知公眾人士。

虛假法例網站

13. 委員亦關注到，可能出現模仿資料庫設計的虛假法例網站。據政府當局所知，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並沒有出現任何此類網站。雖然完全杜絕虛假法例網站並不可能，但當局在接獲有關此類網站的任何投訴或資料後，便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公開警告等)。

14.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採取甚麼保障措施，一旦資料庫使用者被資料庫所發布的失實資料或被虛假法例網站

誤導，他們可以尋求補救濟助。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依據官方法例版本內不準確的材料訂定法定的補救濟助。據當局所知，沒有任何主要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訂有這種補救濟助。

更新資料庫

15. 現時，就條例作出的修訂生效後，更新活頁版內條例的印刷文本所需的時間為6至9個月，而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內法例的電子文本則需時1至2個星期。據政府當局所述，更新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需時約5個工作天。

16. 委員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更新資料庫的擬議所需時間過長。他們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所作解釋，除特殊情況(例如有多項條例的修訂於同日生效)外，就條例作出的修訂生效後，便會隨即更新資料庫所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

資料庫的內容

17. 條例草案第4(1)及(2)條訂明資料庫的內容。根據第4(1)條，資料庫須載有已獲律政司司長編配章號的條例的編訂版、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所作的編輯修訂紀錄。根據第4(2)條，資料庫可載有將提交或已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原版條例，以及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資料庫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

條例草案第4(1)條的內容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條例草案第4(1)(b)條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被界定為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該等法律不包括《基本法》及有關的憲制文件，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所作的解釋和決定。根據政府當局原定的計劃，該等憲制文件屬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資料庫的使用者有用的材料及資料，可由條例草案第4(2)(c)條涵蓋。

19. 對於《基本法》應由條例草案第4(1)條還是第4(2)條所涵蓋，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基本法》及與香港有關的其他憲制文件不應由第4(1)條所涵蓋，因為《基本法》及有關憲制文件無須經過香港的立法程序，而律政司司長亦不能核實其內容是否準確，因此《基本法》及有關憲制文件應被視為第4(2)(c)條下的參考材料。另一方面，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鑑於

《基本法》對香港的重要性，《基本法》應由條例草案第4(1)條所涵蓋。法案委員會察悉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在香港適用的憲制文件可由條例草案第4(1)條涵蓋，以配合其憲制地位。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4(1)及(2)條旨在授權律政司司長將若干內容納入資料庫內。在香港適用的憲制文件由第4(1)條還是第4(2)條所涵蓋，不會影響其重要性及憲制地位。資料庫將不會顯示哪些內容是根據第4(1)條載於資料庫，哪些內容是根據第4(2)條載於資料庫。儘管如此，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將《基本法》明文納入第4(1)條。委員亦察悉，資料庫所載的內容將不會少於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現時所載的全部資料。

21. 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建議，即考慮到"原版條例"的重要性，該等條例應由條例草案第4(2)條移至第4(1)條。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

條例草案第4(2)條的內容

22. 委員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根據第4(2)(c)條將"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納入資料庫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諮詢持份者。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4(2)(c)條，資料庫可載列能夠方便使用者使用及瞭解香港法律的參考材料，例如法律詞彙和國際條約及雙邊協議的文本等。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資料庫項目的不同階段，持續將擬納入資料庫的內容告知持份者。

23. 鑑於資料庫主要載有在香港適用的法例，委員關注到，根據第4(2)(c)條在資料庫加入"其他法例"可能會誤導使用者，令他們誤以為該等法例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在第4(2)(c)條刪去"法例"一詞。

24. 委員亦關注到第4(2)(c)條的涵蓋範圍廣泛。他們認為，在資料庫加入大量參考材料／資料可能會令資料庫的內容過於繁雜。委員建議，資料庫可提供參考材料／資料的超連結。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未必有資源根據第4(2)(c)條在資料庫加入大量材料／資料，因此當局會按適當情況(例如有關的外間超連結不會導致管理問題)在資料庫載入超連結。

25. 委員曾參考海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官方電子法例資料庫，並建議資料庫應 ——

- (a) 確保內容分類必須清晰，而且容易檢索；
- (b) 提供資料，說明當中發布的條例的地位，例如該版本的有效期、該條例的歷史註、該條例是否經律政司司長核實，以及其條文是否全部有效；及
- (c) 清楚區分當中發布的條例的經核實與未經核實版本。

26.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接納他們的建議。

條例的經認證文本

27.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經認證文本的地位。根據第5(1)條，條例的文本如符合下述各項條件，即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在資料庫發布，以及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根據第5(2)條，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法例的權威版本

28. 委員察悉，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條例的文本如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刊登，須當作為該條例在刊登當日的真確文本。因應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委員關注到，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所界定的條例真確版本，與條例草案第5條的定義有所不同。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在資料庫實施後，認證條例文本似乎無須行政長官簽署。條例草案第5(1)(b)條似乎只要求條例的經認證文本須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但並無規定該文本須刊登憲報。由於法律草擬專員對條例文本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經認證文本所作的核證，似乎只在該特定日期及時間有效，故亦難以確定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是否真確。

29.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所指的條例的真確文本，與條例草案第5條所指的條例的經認證文本在概念上確有分別。前者是原來制定並在憲報刊登的條例文本，而後者則是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在憲報刊登的條例文本須當作為真確版本，並為該條例的根本。資料庫內的條例文本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後，即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經認證文本。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此"推定

為……正確"的地位與現時載於活頁版的條例文本的地位相若。若使用者對該文本是否真確有任何疑問，可將該文本與刊登憲報的版本相互對照。

加入"時間"元素

30. 對於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有關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的認證工作，委員認為該條中的"時間"元素並無必要。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第5(1)(b)條，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生效，將取決於法律草擬專員的核證，而非原版條例的條文所表述的時間及日期。

31. 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時間"元素，是因為某些條文可能不是在某日零時生效。不論資料庫實施與否，某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一直並會繼續依據原版條例所述的日期及時間而定。根據第5(1)(b)條，法律草擬專員不能核證某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時間，而只會核證資料庫發布的該條例的編訂版本為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經認證文本。

3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律草擬專員是否只在某條例的修訂獲收納於該條例內，成為資料庫所發布的該條例的編訂版本時，才會進行第5(1)(b)條所述的核證。政府當局確認委員的理解正確，並表示法律草擬專員的核證旨在確定，獲收納於條例內的修訂均屬準確無誤。某條例經如此核證的編訂版本將為現行版本，直至該條例再經修訂並由法律草擬專員進行另一次核證為止。

33.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但委員仍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條的表述方式會產生歧義，尤其是第(1)(b)款內"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此一表述方式，因為不清楚這是指行政長官簽署條例的日期及時間，還是指使用者取覽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現行版本或從資料庫檢索其昔日版本的日期及時間，或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情況。

34.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藉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第5條，並加入新訂第2(2)條及第4A條。

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

35. 條例草案第12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對任何條例作出編輯修訂。據政府當局所述，此類修訂的性質屬輕微、簡單直接且並無爭議。

36. 委員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2條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範圍不清，可導致不確定因素及爭議。例如，第12(1)(c)條賦予律政司司長重編條例條文號碼的廣泛權力，可能對資料庫使用者追溯條文造成困難。委員察悉，鑑於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他們亦憂慮這項編輯權力可能會被濫用。

37.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的條文早已存在，只是分散在不同條例之中。條例草案第12條主要是將該等條文整理合併。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雖然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卻受條例草案第13條的凌駕性原則所規限，即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律政司司長亦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編訂編輯修訂紀錄，而根據條例草案第4(1)(c)條，該紀錄須載於資料庫供公眾查閱。條例草案第16條進一步規定，除非該紀錄內載有關乎某編輯修訂的資料，否則該修訂不會具有效力。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旨在利便對條例作出適時的編輯修訂。如所有擬議編輯修訂均須經立法會審議，作出輕微編輯修訂所需的時間將會加長。政府當局承諾，若預見有可能出現爭議，便不會建議行使第12條所訂的編輯權力。

38.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12條所賦予律政司司長的下列編輯權力移至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就條例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經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 ——

- (a) 改變對日期的提述(第12(1)(b)條)；
- (b) 改變提述或表達"條文"的方式(第12(1)(d)條)；
- (c) 改用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草擬條文(第12(1)(f)條)；
- (d) 略去過時或冗贅的條文(第12(1)(g)條)；及
- (e)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第12(1)(h)條)。

39. 政府當局亦建議 ——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12(1)(a)條中"或性質類似的錯誤"此詞句及第12(1)(c)條(有關重編法例條文號碼)整條條文；

- (b) 刪除條例草案第12(1)(d)條中有關律政司司長就提述或表達"罰則"的方式作出編輯改動的權力；
- (c) 修正條例草案第12(1)(e)條的措辭，以澄清必須先有推定條文，律政司司長才可修改相關條文的文本，使之具有推定條文擬具的涵義；
- (d) 修正條例草案第12(1)(g)條，令律政司司長只可略去制定語式、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 (e) 因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2(1)(c)條的關注，限制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2(1)(i)條重編未有編號的項目的權力範圍；及
- (f) 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賦權律政司司長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40.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

41. 條例草案第20條臚列對《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條的修訂建議。為方便日後將法例從活頁版轉載至資料庫等事項，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0條，使擬議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2條適用於活頁版。委員並不反對修正第20條的建議，但關注到律政司司長對活頁版行使的編輯權力，是否亦受到類似條例草案第13、15及16條所訂的保障措施所規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中加入同樣的保障措施，並同意動議適當的修正案。

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權力

42. 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可修正條例。政府當局表示，該等修正可能超越技術修訂的範圍，影響條例的內容。條例草案第18條規定律政司司長須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作出修正，而有關命令在第1章第34條指明的先訂立後審議期限屆滿前，不得實施。

43. 委員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7條中的若干條文，例如第17(c)條，沒有清楚界定賦予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權力有何限制。此外，在政府當局建議由第12條轉移至第17條的條文中，

有若干詞句(例如第12(1)(d)條中"描述或表達條文的方式"及第12(1)(g)(ii)條中"任何屬過時或冗贅的字、詞句或條文")的涵義太廣，或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及爭議。委員亦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7(e)條修正某部門／人員的名稱、職稱等，會否改變該部門／人員的權力。例如，在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進行重組時，因應政策局局長人數的增加及其職稱的改變，各政策局之間的權力分配亦須重新安排。

44. 政府當局解釋，若要行使條例草案第17(e)條所訂的修正權，必須建基於某部門／人員的名稱、職稱等確實有所更改。第17(e)條旨在令律政司司長可修正條例的文本以反映有關改變，而非啟動該項改變。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根據第1章第55條進行，而第17(e)條不可用以落實政府的架構重組。然而，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在第17(c)條中清楚訂明，只有條例的保留條文或過渡條文才可轉移至與該條文有關的另一條例。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從條例草案第12(1)(d)條中刪除"或表達"的字句，以及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12(1)(g)(ii)條所訂的權力(即略去過時或冗贅的條文)。

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45. 憑藉條例草案第18條，律政司司長為修正某條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命令，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部分委員質疑該等修正為何不須通過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然而，亦有委員認為，如不訂立條例草案第18條，律政司司長將別無選擇，必須啟動先審議後訂立程序，以處理所有修正建議，包括並無爭議者。如第18條被否決，根據擬從條例草案第12條轉移至條例草案第17條的條文作出的編輯修訂，亦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程序，但就該等修訂而言，此項審議安排並無必要。

46. 政府當局解釋，要求所有修正建議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將涉及大量立法資源。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將可有效地處理無爭議的修正，而此安排與《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及第1章第98A條所訂的安排相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及建議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7條可予接受。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律政司司長會審慎行使該修正權力。

廢除立法會在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98B及98C條之下的權力

47. 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98B及98C條賦權立法會審議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的某些編輯修訂。憑藉第98A條，律政司司

長須藉憲報刊登命令，方可更正在任何依據第1章印刷或刊登的條例中出現的文書或印刷錯誤，而據此作出的每項命令均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不得作不合理延擱，同時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將命令作廢。條例草案第29至31條就廢除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98B及98C條，訂定條文。

48. 委員對廢除第1章第98A條表示關注，因為廢除該條後，立法會將無權審議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1)(a)條為修訂任何條例而作出的任何命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制定第12(1)(a)條而不保留第1章第98A條。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以極為審慎周詳的態度擬備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條作出的命令，而自第98A條於1971年加入第1章以來，立法局／立法會從未就任何有關命作出辯論。條例草案第12(1)(a)條是以海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同類條文為藍本，而當局將以同樣審慎周詳的態度應用該條；此外，任何有關修訂，均受條例草案第13、15及16條的程序保障措施所規限。條例草案第12(1)(a)條會利便當局迅速更正法規的輕微錯誤，更有效地達致第1章第98A條的目標。

停用活頁版

50. 憑藉條例草案第26、27及32條，活頁版將逐步轉載至資料庫，最終由資料庫取代。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律政司司長可於資料庫實施後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任何條例的經認證文本。

5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一經通過，資料庫將於活頁版停用後成為載列條例現行編訂版本的唯一具經認證地位的媒介。委員關注到，一旦資料庫因黑客入侵等原因而關閉，使用者將難以查閱經認證的法例。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讓資料庫與活頁版並存是否可行。

52.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資料庫及逐步停用活頁版後，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第1章第20(1)條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每一條原版條例的印刷文本。條例草案不會改變該條所訂有關發布原版條例的規定。此外，市民可透過多種途徑取得條例的編訂版本的印刷文本，包括從資料庫下載、向政府新聞處購買、向政府新聞處訂購載有條例經核實文本的正規儲存媒介(如唯讀數碼影像光碟)，以及在公共圖書館查閱。此類文本均具有與活頁版相若的法律地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不會尋求令條例草案第26、27及32條生效，直至當局核實活頁版所有篇章並將其轉載至資

料庫，以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後，才會讓有關條文生效。

追溯收集條例的昔日版本

53. 據政府當局所述，資料庫會收納各條例由1997年6月30日起至資料庫可供公眾使用的日期前一天的昔日版本。該等昔日版本只供用者參考，並無法律地位。

54. 委員關注到，資料庫並不收納1997年6月30日前的法例昔日版本，待活頁版停用後，法例使用者將難以追查各條例在該日期之前及之後的變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資料庫至少提供由1991年活頁版首次印行起至1997年6月29日期間的條例的昔日版本。如不追溯收集該等昔日版本，要追查各條例在活頁版首次印行前的昔日版本將甚為困難。

55.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略有不便，但由1991年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的條例昔日版本，現時可透過活頁版、憲報及有關的法律公告追本溯源。追溯收集該等昔日版本會涉及龐大的人力資源。根據政府當局的粗略估計，整項工作的成本約需4,450萬元。鑑於資源有限，律政司必須訂定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未必能夠在活頁版內容完全轉載至資料庫(最早在2020年完成)前進行這項工作。

5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擁有雄厚的財政儲備，應有充裕資金進行該工作。他們擔心，政府當局可能既不願自行承擔該項工作，亦不擬將之外判。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申請資源進行該項工作，並會在申請文件中反映委員對此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亦承諾，即使無額外資源，亦會考慮選擇若干使用率高的條例加以追溯收集，或將整項工作分攤至較長時間內完成。

監察資料庫項目的推行

57. 由於資料庫項目是一項曠日持久的計劃，且牽涉大量工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成立一個由香港法例的主要使用者(包括司法機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監察該項目的進展，同時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該項目的進度，並徵詢其意見；及

(b) 在資料庫正式啟用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該項目作出匯報，包括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意見。

58. 政府當局已答允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並表示會邀請上文(a)段所述的持份者及圖書館館長協會組成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小組，以監察該項目的進展。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9. 政府當局擬動議並獲得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60. 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6月2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黃少健先生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附錄 II
Appendix II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on Publication Bill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List of the organisations which have
given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1.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香港大律師公會
- * 2.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 * 3. Legal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 * 4.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人權監察

* 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
Organizations which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1 加入 —

“(3) 本部、第 4 部及第 6 部第 1 分部、第 2 分部(第 26 條除外)、第 4 分部(第 28 及 29 條除外)及第 5 分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刊憲文本 (gazetted copy)就某條例而言，指該條例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於憲報刊登的文本；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指法律草擬專員為施行第 2 部而在認可網站指明的符號、字或詞句或任何符號、字或詞句的組合；

許可修訂 (permitted amendment)就某條例而言，指 —

- (a) 另一條例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 (b) 對該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或
- (c) 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第 2A(1)條對該

條例作出的修訂；

資料庫 (database)指根據第 3(a)條設立的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

資料庫文書 (database instrument)指條例、《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或第 4(2)(c)條所提述的材料或資料；

經核證文本 (verified copy) — 見第 4A(1)條；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指根據第 3(b)條認可的網站；

編訂文本 (consolidated copy)就某條例而言，指顯示該條例的以下版本的內文的文本：經所有於該文本中指明的日期已生效的許可修訂所修訂的內文；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指根據第 12 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2) 凡某資料庫文書的文本或其文本的複製本除指明日期外，亦有指明當日的某時間，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該文書於指明日期的版本，亦包括提述該文書於該日期及該時間的版本。”。

4(1)(a) 刪去“版本”而代以“文本”。

4(1) 加入 —

“(aa) 於本部生效當日或之後於憲報刊登的條例的刊憲文本；

(ab) 《基本法》；”。

4(2)(a) 在末處加入“及”。

4(2) 刪去(b)段。

4(2)(c) 刪去“法例、”。

新條文 加入 —

“4A. 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地位

- (1) 資料庫文書的文本如 —
- (a) 是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或是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的；及
- (b) 註有官方核證標記，即屬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5 至 9 刪去該等條文。

10 刪去第(2)至(6)款而代以 —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

“第 2A 部

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

10A. 釋義

在本部中 —

官方單行本 (official booklet)指根據第 10B(1)條而發行的單行本；

官方儲存器 (official storage medium)指根據第 10C(1)條而發行的儲存器；

儲存器 (storage mediu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媒介 —

- (a) 儲存關於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數據；及

- (b) 可從中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複製重現。

10B. 官方單行本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如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C. 官方儲存器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發行儲存器。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如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D. 證據條文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並看來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並看來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

11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以及修改其簡稱或引稱；及
- (b) 在資料庫中，將其內所載的資料庫文書，

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條例中 —

- (a)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11(a)條被修改的情況下，以修改後的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 (b)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 (c)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數量或計量的方式；
- (d)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
- (e)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 (f)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
- (g)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 (h)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及
- (i)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14(1) 在“如某條例”之前加入“在第 16 條的規限下，”。

14(3) 在**發布日期**的定義中，刪去“已收納有關修訂的編訂版本”而代以“在內文顯示有關修訂的編訂文本”。

17

刪去(a)至(f)段而代以 —

- “(a) 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修改首述條例；
- (b) 藉著移轉字句、將某條例的條文的全部或部分與該條例的另一條文或其他條文結合，或將某條例的條文分為款，修改有關條文的格式或編排；
- (c) 將任何條例中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移轉至該條文所關乎的另一條例中；
- (d) 在不改變條文次序的前提下，將某條例的條文編集成組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
- (e) 修訂某條例中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
- (f) 在某部門、職位、人員或地方的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修改任何條例中的該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以反映有關改變；
- (g)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 (h)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下述項目取代對另一條例的概括性的提述 —
 - (i) 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
 - (ii) 該另一條例在制定、訂立或作出年份的各條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 (iii) 根據第 11(a)條而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
- (i) 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任何條例中示明性別或可視為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
- (j) 修訂任何條例，以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及
- (k)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對任何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19

在“20”之後加入“、20A”。

20

刪去第(1)至(5)款而代以 —

“(1)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 —

(a) 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以及修改其簡稱或引稱；及

(b) 將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2) 第 2 條 —

廢除第(7)款。”。

新條文 加入 —

“20A.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印行的任何條例中 —

(a)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2(2)(a)條被修改的情況下，以修改後的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b)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c)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數量或計量的方式；

(d)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

(e)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

- 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 (f)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
- (g)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 (h)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及
- (i) 就任何根據本款(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 (2) 第(1)款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修訂。
- (3) 在活頁版印行的根據第(1)款被修訂的條例，須在適當位置示明該條例已根據第(1)款被修訂。

2B. 編輯修訂紀錄

- (1)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 —
- (a)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及
- (b)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該紀錄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資料。
- (2) 上述紀錄須 —
- (a) 在活頁版印行；及
- (b) 以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印行。
- (3) 如某條例根據第 2A(1)條被修訂，

則在有關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該修訂是由在該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 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 —

(a) 不得早於載有對該修訂的描述(如第(1)(a)款所指明者)的紀錄首次根據第(2)款印行的日期；及

(b) 須於該紀錄內指明。

(5) 在本條中 —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指根據第2A(1)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21 刪去建議的第 3A(1)及(2)條而代以 —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中，略去任何經核證的條例。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條例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編訂文本註有官方核證標記，該條例即屬經核證。”。

21 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在**證可網站**的定義中，刪去“第 2 條”而代以“第 2(1)條”。

21 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在**編訂版本**的定義中 —

(a) 刪去“**版本**(consolidated version)”而代以“**文本**(consolidated copy)”；

(b)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第 2(1)條”；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21 在建議的第 3A(3)條中，加入 —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具有《法例
發布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
詞的涵義；”。

第6部，在“**相應修訂**”之前加入“**廢除及**”。

標題

28 在建議的第13(1)(c)條中，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法例發布條例》(2011年第 號)；或
- (ii) 任何其他就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條例。”。